

江苏天奇物流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既重大事项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提示：本公司股票因重大事项于 2012 年 4 月 23 日开市起停牌，现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 2012 年 4 月 24 日开市起即复牌。

江苏天奇物流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2 年 4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2 年 4 月 22 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白开军主持。参加会议的董事符合法定人数，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该议案逐项审议），

1) 发行方式，7 票赞成，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黄伟兴、黄斌回避表决）

本次发行通过向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黄伟兴先生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进行，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中单个投资者及其关联方的认购数量不超过 4,000 万股（含 4,000 万股）。

2) 发行数量，7 票赞成，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黄伟兴、黄斌回避表决）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10,000 万股（含 10,000 万股），具体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保荐机构）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将作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情况由公司董事会决定。

3) 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 7 票赞成,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黄伟兴、黄斌回避表决)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

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 (注: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即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 7.49 元/股。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根据向特定投资者询价情况, 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具体调整情况由公司董事会决定。

4)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7 票赞成,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黄伟兴、黄斌回避表决)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本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月。

除上述 4 项调整外, 原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其他内容不变。

2、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修订版)》, 7 票赞成,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黄伟兴、黄斌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版))

3、审议通过《关于与黄伟兴签订附生效条件《认股协议》的议案》, 7 票赞成,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黄伟兴、黄斌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与黄伟兴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认股协议》的公告》)

4、审议通过《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9 票赞成,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为保证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 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一切有关事宜的有效期, 有效期延长至本议案提交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9 票赞成，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于 2012 年 5 月 10 日（星期四）下午 2：00 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股权登记日：2012 年 5 月 8 日（星期二）。

上述议案 1、2、3、4、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江苏天奇物流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4 月 24 日